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432,518,933股为基数（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440,00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7,481,06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9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51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共分配现金股利19,912万元；不转增，不送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76	刘革新
2	01*****047	潘 慧
3	01*****423	刘绥华
4	00*****154	程志鹏
5	01*****108	尹凤刚
6	01*****345	刘亚光
7	01*****990	刘卫华
8	01*****465	薛维刚
9	01*****135	潘 渠
10	01*****958	梁 隆
11	01*****830	刘思川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咨询联系人：黄新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